個人代言不實無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公平交易法論處,目前實務上多是依其執業相關的行政 義務管理法(專門職業法)予以懲處

醫師法(32年09月22日立法制定公佈)

獸醫師法 (48年 01月 06日立法制定公佈)

醫師法 (法條)	獸醫師法 (法條)
N/A	N/A
獎懲(罰則)	獎懲 (罰則)
第 25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N/A

說明: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項對於企業經營者之定義,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廣告代言人僅係為商品(或服務)之宣傳,並非就商品為設計、生產、製造、輸入或經銷。基此,尚無法將之解釋為企業經營者。其次,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解釋上應係指對於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行為具有指揮、管理及監督權限,而獨立自主從事經濟活動的『事業單位』或『企業主體』而言,而不包括企業經營者之受僱人或從業人員。

故商品之廣告代言人雖因其與企業主間之法律關係(依具體契約內容而定,如委任或承攬)而成為企業主體之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亦非企業經營者。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公平交易法第二條對於事業之定義,指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同業公會。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因此商品之廣告代言人如為不實廣告之行為,因其非屬公平法第二十一條所規範之事業範圍,亦無法以公平法加以處罰。

{豆豆} ~~ C(ò ó)の ~~1

人類醫療機構廣告,依醫療法規範罰則予以懲處 獸醫診療機構廣告,依獸醫師法規範罰則予以懲處

醫療法 (75年11月24日立法制定公佈)

獸醫師法 (48年 01月 06日立法制定公佈)

醫療法(法條) 獸醫師法-獸醫診療機構之管理(法條) 第五章醫療廣告 **筆 84 條** 非獸醫診療機構,不得為診療廣告。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獸醫診療機構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85條** 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 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6條 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 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87條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 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

獎懲(罰則)	獎懲 (罰則)
第 104 條	第 37 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
	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
	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
	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
	者,依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負責獸醫
	師或獸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二年。

說明:

獸醫師法對於獸醫師業務之定義:獸醫師法第5條,條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對於獸醫診療機構之業務則並未明訂。

因此關於獸醫師法第23條所規範之獸醫診療機構廣告業務行為違境係制一目前多是依個案行為採自由心證標準來認定執法。

此外,若真想究責獸醫師之個人行為之行政責任,目前獸醫師法法規並未如醫師法有規範相關這德性懲戒條款罰則,所以,除非被害者能積極證明加害行為是心存「真故意」且俱證「假不知」,醫療處方不當行為達欺騙致他人受損,則適法獸醫師法第26-2簽。否則………就又是由主管機關採自由心證標準來認定執法。

{豆豆}~~**C**(ò_ó)**D**~~3

人類醫療病歷紀載謄錄簽證等相關管理,依醫療法規範罰則予以懲處 獸醫診療機構相關作業,依獸醫師法規範罰則予以懲處

醫療法 (75年11月24日立法制定公佈)

獸醫師法 (48年 01月 06日立法制定公佈)

醫療法 (法條)	獸醫師法 (法條)
第 67 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 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 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第 68 條 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 不得塗燬。 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 面紀錄。 第 69 條 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 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N/A
獎懲(罰則)	奬懲 (罰則)
第 10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 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 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 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N/A

第 107 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 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 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N/A
第 108 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 二、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病歷或出具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四、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五、容留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七、紹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紹收部分点還病人。	N/A

說明:

只要和動物有關的監管,就脫離不了獸醫師,他們所簽管的各項文件證明:病歷資訊系告、營療處方箋、診斷證明、健康證明、檢驗證明、檢疫證明…等, ,關係到公共衛生、保險醫療、甚至公私案法律程序!

但由於相關臨床處置紀錄管理都採自律管理,失真度頗高,真實性常遭質疑,依此管理模式下付費取得的病歷紀載,若想用於醫病轉診或司法流程,都是難 獲採信。如果想要違行論處,卻是無規範依據及罰則。

又,如果是關於藥域的違規?現況因受惠於動物保護法,獸醫用藥權放蠻大,人獸藥一把抓,動物用藥對獸醫臨床管理是無規範依據及罰則的,人用管制藥品因為紀錄定期申報被頻稽查且條例規範屬重罰,斡旋解釋空間有限,但是關於藥事法規範的其他人用藥品呢?雖然藥事法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一樣並無對醫療機構臨床管理的規範,但對於醫療臨床管理,人類醫療機構另訂有醫療法、醫師另訂有醫師道德懲戒,作為醫療界臨床管理的監督。獸醫診療機構或獸醫師若觸及相關藥事法人用藥品的爭議違行,因為無相關臨床管理法規予以規範,採自由心證標準來個案認定,對判決機關的法外情斡旋解釋空間很大,所以可以證明:

「獸醫師法」管不太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管不太到、「動物保護法」管不太到、「藥事法」管不太到、「管制藥品條例」或許還是有點管不太到的這 塊招牌真的太好用了,算不算(動)醫藥界最佳風險避風港?

【 獸醫診療機構 】

{豆豆}~~C(ò ó)の~~5

人類醫療爭執,依消保法、醫療法規範權衡判定(對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獸醫診療爭執,依消保法、獸醫師法規範權衡判定(對獸醫診療機構、獸醫師) 醫療行為雖有消保法適用,但(受僱)醫師非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

醫療法(75年11月24日立法制定公佈)

獸醫師法(48年01月06日立法制定公佈)

西原公(13年11月24日亚公司足公司)	的西即石(40 中 01 月 00 口丛石削足公加)
醫療法(法條)	獸醫師法 (法條)
第 82 條 1.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2.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3.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4.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址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5.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N/A
獎懲(罰則)	獎懲 (罰則)
第 108 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 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 開業執照: 一、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 二、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病歷或出具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四、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五、容留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	N/A

醫師法 (法條)	獸醫師法(法條)
N/A	N/A
獎懲(罰則)	獎懲(罰則)
第 25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第 26 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 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 蒙受損害。

說明:

- 〈一〉消費者保護法係以消費關係為其規範範圍,只要具有消費關係存在, 均應逐出消費者保護法。至於所謂「消費關係」,依消保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條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
- 〈二〉受僱醫師並非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企業經營者,至自行執業的專技人員是否為企業經營者,目前尚無定論。 由於消費者保護法對於服務並未加以定義,因此,醫師等專技人員對於消費者所提供之最務行為,是否屬於消費關係問題,仍有相當爭議,目前尚無定論, 宜由學說判例就個案認定方式予以解決。
- 〈三〉醫療行為雖有消保法適用,但當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時,雖有損害發生仍可免損害賠償責任。 醫療行為雖有消保法之適用,然並非發生損害之結果,必然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仍應審究該醫療行為是否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按從事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次按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 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至於醫療過程中可能發生不可控制之變數,若符合消保法第七條之 一之認定標準,自可排除無過失責任之適用。況每一行業均有其不確定性及危險性,不應僅因醫療服務恒具「無法確定之變數」為由,遽論與消費者保護法 所規範之服務目的不相容,顯非的論。

{豆豆} ~~ @(ò_ó)の ~~7

總結說明:

人類醫療糾紛發生時,醫事人員及機構,除了面臨醫療法的行政責任,更依個案延伸至民、刑程序責任承擔 醫事人員的行政責任會依各自執業相關的行政義務管理法(專門職業法)來判定及懲處 (醫師送醫師懲戒會) 醫療機構的行政責任依醫療法規範來判定及懲處

動物醫療糾紛發生時,機構醫事人員中<mark>只有</mark>獸醫師會面臨獸醫師法的行政責任,且以「故意」行為為限,診療機構則幾乎不需負受任何管理監督連帶責任 獸醫師的行政責任會依其執業相關的行政義務管理法(專門職業法)來判定及懲處 (各地方政府獸醫師公會裁處,中央防檢署訴願) 醫療機構依獸醫師法規範的唯一行政責任:無照執業

動物醫療臨床管理,因行醫對象位階、政府對於執行業務者的監督管理行政責任立法不明確,醫病公平機制嚴重失衡,以致位居證據取得弱勢的病方,要能讓醫方承受獸醫師法行政責任的懲處都非常困難,更何況是民、刑事;就算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也因為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並非個人,如果糾紛爭執聘僱人員默默消失於診療機構,診療機構又因立法缺失導致根本無需與監督管理責任,然後…………,就又將會是件由判官採自由心證標準來個案認定的判案,所以更加碼證明:

「獸醫師法」罰不太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罰不太到、「動物保護法」罰不太到、「藥事法」罰不太到、「管制藥品條例」或許還是有點罰不太到、循「消費者保護法」定罰更是荊棘叢叢困難重重的這塊招牌真的太好用了,現在更因為動物통師助理制度加持,機構執業觸法風險更低,將更加適合有心人士呼朋引伴一起永續經營!



獸醫診療機構

突然想到,崇尚無憑無據,那麼稅務機構應該也是很難監督,所以,有了這塊招牌,賺多?省多?

